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《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中交四航海工装备项目）》的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《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中交四航海工装备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优化方案”），拟上报审批，现将方案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修改背景和原因

中交四航海工装备项目已纳入《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，为争取在海工装备制造企业项目取得突破，保持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势头，拟通过编制优化方案，保障产业用地需求。依据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文，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允许局部优化的情形共六类，其中调入地块已纳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，属于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允许局部优化的情形（一）。综上，本方案调整地块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允许局部优化的情形。

二、规划修改方案

（一）用地调整情况

本次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后，调入地块方面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37.4504公顷、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

减少 37.2180 公顷，农用地减少了 0.2324 公顷，不涉及村庄建设用地；调出地块方面，城镇建设用地减少 37.8304 公顷，农用地增加 37.7922 公顷，村庄用地增加了 0.0382 公顷，不涉及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和扩展倍数变化情况

本次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后，城镇开发边界的面积及扩展倍数与优化前相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，共 15 天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并邮寄到以下地址。

联系人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

联系电话：0750-6657170

联系地址：新会区会城街道中心南路 17 号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中交四航海工装备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